

## （10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联合体投标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联合体牵头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 **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农、林、渔、牧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**广西天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6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0.09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**广西天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**

日 期： 2025 年 11 月 0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联合体成员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 **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农、林、渔、牧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**广西锦嵘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.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92.85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广西锦嵘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**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0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